

中国物资经济学

杨学淇 王廷栋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物资经济学

杨学洪 王廷栋 编著

中国物资经济学

杨学淇 王廷栋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附属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8\frac{1}{4}$ 印张 初页2 190,000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2年11月第2次印刷

印数：18381—23,920册

书号：4091·156 定价：0.86元

编写说明

这本书是为我院物资经济管理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教学，国家物资总局委托举办的物资中等专业师资班教学，以及物资战线广大干部业务理论学习的需要编写的。

本书由王廷栋（导言、第六、九、十、十一章）和杨学淇（第一、二、三、四、五、七、八章）合编。由杨学淇同志总纂。周振东同志参加了讨论和校对工作。物资管理教研室的同志也参加了编写大纲和部分章节的讨论。

编写过程中，得到国家物资总局、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上海市物资局、浙江省物资局、四川省物资局、常州市物资局以及辽宁省、大连市物资局的支持和帮助。北京经济学院、北方交通大学、华中工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学院、上海化轻公司的同志为编写大纲提出了不少宝贵意见，在此谨致谢意。

应该说明，这本《中国物资经济学》~~是以~~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资料流通是商品流通为理论基础，参照我院《中国商业经济学》的体系结构编写的。而现行物资管理体制的理论基础则是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因而，书中阐述的一些内容与现行作法不尽一致。同时，全国正在对经济理论展开新的探索，经济管理体制正在进行改革，物资流通的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还没有比较趋于一致的意见。所以，这本书只是我们的
F300.1A
一家之言，可能有不尽妥当或错误之处，欢迎读者提出意见。

辽宁财经学院 杨学淇 王廷栋

1980年11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物资流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8
第一节 我国的物资流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流通	8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部门的任务	27
第二章 我国的物资市场	33
第一节 物资市场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33
第二节 物资市场的结构	40
第三节 物资市场上的竞争	54
第三章 物资市场的商品供给和商品需求	60
第一节 我国物资市场供求关系的性质	60
第二节 供给量和需求量的形成	65
第三节 供求矛盾及其运动	71
第四节 组织供求平衡	77
第四章 物资流通管理体制	87
第一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建立原则	87
第二节 管理机构及其职权	98
第三节 物资企业	104
第五章 物资流通过程	117
第一节 物资流通形式	117
第二节 物资流通诸环节	122

第三节 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流通	129
第六章 物资资源	136
第一节 组织物资资源的重要意义	136
第二节 物资购进	139
第三节 扩大物资资源的途径	146
第七章 物资供应	153
第一节 物资供应的意义	153
第二节 物资供应形式	161
第三节 提高服务质量	172
第八章 物资运输和储存	181
第一节 物资运输	181
第二节 物资储存	188
第九章 物资节约	199
第一节 促进物资节约的重要意义	199
第二节 节约物资的主要途径	203
第三节 深入挖潜 促进节约	210
第十章 物资价格	214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本质与作用	214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219
第三节 物资的比价和差价	225
第四节 物资价格的稳定与调整	231
第十一章 物资流通的经济效果	235
第一节 提高物资流通经济效果的重要意义	235
第二节 物资流通劳动和劳动效率	238
第三节 物资流通资金	245
第四节 物资流通过费用	251
第五节 物资流通利润	257

导 言

《中国物资经济学》(以下简称物资经济学),是在马列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基础上分化出来的一门部门经济学。它是在总结我国物资流通实践过程中建立、发展起来的一门新兴学科。

物资经济学是研究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物资流通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社会再生产统一体中的物资交换关系,即物资流通中的经济关系。

物资,一般说来,是指满足人们需要的物质资料的总称。它既包括自然界直接提供的物质财富,又包括经过人的劳动作用取得的劳动产品;既包括可以直接用来满足人们生活资料,也包括间接用来满足人们需要的生产资料。我国物资经济学所指的物资,不是这个广义的、无所不包的概念。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从我国物资工作实际出发,物资经济学所指的物资的概念,包括以下各点:首先,它必须具备物质的要素。当然,物资经济学研究的对象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而不是物。但是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并作为物出现。其次,它必须是劳动产品。没有经过人类劳动作用的自然界的物质不是物资经济学所指的物资。再次,它必须是进入流通的渠道,为社会生产、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的劳动产品。最后,它还必须是直接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而不是用以满足生活需要的生活资料。上述各点构成了我国物资

经济学所指的物资这一特定用语的概念。这一用语，反映了我国现阶段流通的生产资料是商品的特点，有助于有关流通领域各经济学科（商业经济学、粮食经济学、物资经济学等）研究对象和研究领域的区分。

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的经济关系，必须把流通和生产联系起来。把物资流通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统一体的组成部分，才能正确揭示物资流通中的客观经济规律。因为，第一，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再生产过程是一个有机的整体。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再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要素，是“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①，它们之间的差别是“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②马克思在分析再生产各环节之间的关系时，不仅一般地把交换，“当做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③而且还进一步指出连结生产和生产消费的中间环节——生产资料交换，“从它的组织方面看，既决定于生产，而且本身也是生产行为。”^④第二，生产和流通虽然是再生产过程中的两个不同环节，各有不同的职能和自身的运动规律，但并不是彼此孤立，互不相关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它们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的辩证统一的关系。恩格斯指出，“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⑤由于生产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东西，生产的社会分工是决定交换存在和发展的条件；生产方式决定交换方式；生产的发展规模和结构决定交换的深度和广度。因而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经济现象时，如果离开生产，不把它和生产联系起来，不从它们之间的内在制约关系去考察，就无

①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④ 同①第10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法正确认识经济关系的本质，就不能揭示生产资料流通的客观规律。当然不把流通同生产联系起来，流通对生产的反作用也就更加无从谈起。第三，只有把生产和流通作为再生产的统一整体，才能正确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各种矛盾。实践证明，反映在物资流通领域的物资部门同生产部门之间、物资部门内部企业之间，在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矛盾是经常存在的。这些矛盾能否得到正确解决，关键在于矛盾双方能否把各自的工作部门作为国民经济统一体的一部分去考虑，从全局出发去解决。如果生产部门能从社会需要出发去组织生产为市场服务，那就能够采纳物资部门的意见和要求改进生产，如果物资部门能够从生产需要出发为生产服务，那也就千方百计帮助生产部门推销产品，供应物资，促进生产的发展。反之，如果只从生产或流通本身的局部出发，把生产和流通分割开来，单纯的在生产或者流通上打主意，就不能解决生产和流通中存在的矛盾。还应该明确，在研究经济关系的时候也不能脱离开生产力。马克思主义认为：任何社会的生产方式都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的性质，一定的生产关系总是同一定的生产力相联系的。离开生产力就无法阐明生产关系发展变化的规律。因此，研究物资流通中的经济关系时，必须紧密联系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联系生产资料生产技术的发展状况，联系新产品、新能源、新工艺、新兴工业部门的发展实际，对各类物资的发展规模、结构、增长速度，对机构设置、网点分布、流通路线、流通环节以及经济效果等等进行科学的分析，这样才能正确判明物资流通过程中经济关系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

物资经济学研究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物资流通中经济关系的目的，在于揭示物资流通中的客观经济规律，以便指导实

践，更好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办事。

大家知道，由于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存在着社会分工和商品货币关系，物资流通过程中存在着与生产资料的购销活动相关联的大量经济现象，存在着物资部门与生产部门之间，以及物资部门内部各企业之间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这样，就要求物资经济学从这些大量经济现象中去发现同一的东西，找出这些经济关系中本质的必然的联系，揭示物资流通的客观规律，才能指导实践。

由于物资经济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上建立起来的，是从政治经济学中发展、分化出来的，同时由于物资流通要受整个社会经济发展所制约。因此，物资经济学必须把研究支配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规律在物资流通中的具体表现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内容。

研究一般经济规律在物资流通中的具体表现，应该紧紧围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价值规律和竞争规律等几个主要规律去进行。因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决定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和一切主要过程的规律，是各种经济规律中居主导地位，起决定作用的规律。物资流通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结构是否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首先要用它来衡量，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是安排物资流通的基本依据，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是公有制社会化大生产的社会主义经济的特有规律。它是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的对立物。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要求物资流通必须服从国民经济计划，物资流通中的各种比例关系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在我国现阶段，生产资料是作为商品参加流通的。各生产企业生产者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不能直接转化为

社会劳动，还必须通过市场商品交换的形式来取得社会承认。这样，价值规律也就必然象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一样，成为调节生产资料生产和流通的主要规律。竞争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相联系，受价值规律支配。在商品生产和交换广泛存在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竞争依然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必然形式。竞争规律在交换中的作用也必然要在物资流通中表现出来。总之，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规定了物资流通的直接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消费需要**，间接目的是为了**满足人们生活需要**；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则是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经济的特点，它规定同这种经济条件相适应的物资流通所必须遵循的**等价交换、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我们应该按照这些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来搞好物资流通。

在物资流通过程中起作用的，除了有一般经济规律外，还有物资流通本身固有的规律。

1. 物资的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实现规律。生产过程中创造的价值和使用价值总是要通过流通过程来实现的，而这种实现又是循着一定规律进行的，实现规律是物资流通的首要规律。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指出：“实现问题就是：如何为资本主义的每一部分产品按价值（不变资本、可变资本和额外价值）和按物质形式（生产资料 and 消费品，其中包括必需品和奢侈品）在市场上找到代替它的另一部分产品。”^①在我国生产资料仍然作为商品在市场流通的条件下，价值实现必然要采取货币——商品——货币（G—W—G）的形式，购买（G—W）和售卖（W—G）分为两个过程并交替进

^① 《列宁全集》第3卷，第25页。

行。由于生产同消费之间在空间上分离，“物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在物品的消费中实现”^①，因此，产品运输就成为实现物资实物形态转移的必要条件。价值实现和使用价值空间转移的最终结果，就使供应和需求之间的矛盾得到解决，价值形态和实物形态都得到补偿，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得以顺利进行。

2. 流通时间节约规律。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生产和流通的统一，再生产的时间等于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之和。流通时间的长短直接影响到生产功能的发挥，直接关系到再生产的速度。马克思指出：“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资本的生产效率就越高，它的自行增殖就越大。”^②因此，流通时间的节约就成为搞好物资流通的一条重要规律。

3. 物资流通停滞规律。商品在流通过程出现的停滞形成商品储备。商品储备是保证流通过程不间断进行和再生产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马克思说：“只是由于有了这种储备，流通过程从而包括流通过程在内的再生产过程的不断连续进行，才得到保证。”^③因此，物资停滞是再生产的流通中的特有规律。商品在流通中的停滞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以正常储备形式出现的商品流通在表面上的停滞；二是超出正常储备数量界限的商品流通的真正停滞。正常储备量取决于社会需求量和再生产周期。

4. 物资的磨损规律。在实现商品从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流通过程中，物资的使用价值由于自然界的作用使商品的物理化学性质发生变化而引起的价值变化表现为物资损耗；由于科学技术进步，新产品的出现，新老产品之间比价关系发生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68页。

② 同①第142页。

③ 同①第165页。

化而引起的商品贬值表现为商品的精神磨损。商品物质损耗和精神磨损是物资流通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物质损耗的多少要受周转时间长短、保管养护条件好坏制约；精神磨损程度要受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商品周转时间的影响。两种损耗规律的客观要求集中到一点就是加快物资流通速度，更好地实现生产和消费的结合。

5. 流通资金的运动规律。在物资流通过程中，直接参加流通的资金表现为货币资金和商品资金两种形态。它们在物资购销活动中不断地交替改变形态：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两种资金形态变化的数量关系表现为货币资金减少，商品资金增加；商品资金减少，货币资金增加。两种资金形态之间的相互交替，此消彼长就是物资流通资金运动的固有规律。

总之，在物资流通过程中所反映的经济现象是大量的，所体现的经济关系也是错综复杂的，许多经济规律都在发挥作用。因此，物资经济学不仅要研究政治经济学所揭示的支配整个社会经济过程的一般经济规律在物资流通中的具体表现，而且还要研究物资流通自身所固有的运动规律。这是我们面临的物资流通理论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第一章 物资流通的性质、 地位和作用

第一节 我国的物资流通是社会 主义性质的商品流通

一、商品经济和商业的产生和发展

在原始公社，各个氏族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氏族成员进行集体生产；劳动产品采取家庭式的、不计较多少的平均分配。这样，每个人的劳动，都直接表现为整个公社劳动——即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那时，没有任何东西可供交换。所以，在他们的经济关系中，不存在价值关系，劳动产品也不是商品。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交换是工具的交换。但那时的社会分工还仅仅是暂时的分工，交换也是偶然的交换。恩格斯曾说：在更早的阶段上，只能有偶然的交换；制造武器和工具的特殊技能，可能导致暂时的分工。在当时，从整个公社经济来看，这种交换还是一种例外现象。因而交换的产品，仍然不具有商品的性质。

到了野蛮时代的中级阶段，人类社会发生了第一次大分工。除生产资料的交换继续发展之外，生活资料的交换开始发展起来。这时，“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他们“生产的生活资料，不仅比其余的野蛮人多，而且也不相

同”。^①这样，除满足他们自己的需要之外，还有一些剩余可以用来交换。

那时的交换，开始是由氏族首领进行的。交换的东西都是公共财产。后来，他们便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把公共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进而，交换渗入氏族的内部，氏族的各个成员也把自己的产品当作私有财产来交换，产生了私有制。个人和个人之间的交换越来越发展，终于成为交换的唯一形式。产品交换，变为商品交换。

这个过程，是随着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和原始共产主义公有制向私有制的过渡，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逐渐完成的。

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英雄时代”。“其生产的进步，要比过去一切阶段的总和还要来得丰富”^②，在这个阶段发现了铁，出现了铁犁、铁斧等铁制工具，促使生产技术日益进步，社会生产日益多样化，一个人已不能同时兼作许多种生产活动，于是出现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手工业分离。“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这两大主要部门，便出现了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③。

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引起了生产资料的重新分配，产生了私有制。不单原来游牧部落的财产已经变为私有财产，手工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逐步变为私有财产，而且，原始共同体共同耕作的土地，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逐渐变为私有财产。这样，“单个生产者之间的交换变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④私有者个人之间的交换，成为商品交换的唯一形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同①第2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私有制的诞生，使原来物质生产的劳动的社会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私有制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在直接形态上，不再表现为社会劳动，而是私人劳动。但是，每个人又是社会分工体系的一个成员，彼此为满足对方的需要而生产，所以，这种劳动又必然具有社会性质，必须为社会所承认；这样，就要通过交换，通过劳动产品的对等关系，间接地表现出来。于是，在他们的经济关系中，生产者的劳动开始表现为价值，采取价值的形式，按照等价原则进行交换，从而把私人劳动和社会劳动统一起来。这样，劳动产品就变为商品，人类社会开始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商品经济历史。

人类社会最初出现的商品交换，是物物交换。交换双方为了让渡自己商品的同时，也占有了对方商品。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自发地产生了货币，使物物交换发展成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简单的商品流通。使原来统一交换行为，在时间和空间上分离为卖（商品——货币）和买（货币——商品）两个相对独立的行为。然而，不论是物物交换还是简单的商品流通，都是由商品生产者本人来进行的。“买卖所费的时间，就是他们的劳动时间的一种扣除”^①。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范围和规模不断扩大，生产者用于买卖的时间日益增多，生产活动和交换活动的矛盾日益发展。要求把商品交换事务从商品生产者那里独立出来。于是，社会上出现了一种专门从事交换的经济事业——商业。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商业与生产的分离。

商业的出现，产生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7页。

的阶级——商人”。^①产生了商业资本，富裕农民和手工业者，把他们积累起来的货币，专门经营商业。交换的形式也发生了变化，形成货币——商品——货币，即发展了的商品流通。

商业的产生是历史的进步，有利于节约社会劳动。马克思说，商人的活动，虽然“既不创造价值，也不创造商品”，却可以“使社会的劳动力和劳动时间只有更少一部分被束缚在这种非生产职能上”。一个商人，“可以通过他的活动，为许多生产者缩短买卖时间。因此，他可以被看作是一种机器，它能减少力的无益消耗，或有助于腾出生产时间”。^②

商业产生以后，经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获得很大发展。当然不论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③“那时虽有交换的发展，但是在整个经济中不起决定的作用。”^④但是，商业和商业资本的发展，推动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促使生产越来越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促使产品越来越转化为商品。”^⑤到了封建社会的末期，终于冲破自然经济的统治，使资本主义制度代替了封建制度。

资本主义社会是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商品生产获得空前的发展，商品交换关系深入到一切领域，成为“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⑥。资本主义商业的发展，达到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48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2——31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④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58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65页。

⑥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713页。